

证券代码：400078

证券简称：大控 3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判决书的日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 年 4 月 12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名称：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利，系该公司董事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阳、杨绍谦、辽宁科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基本信息：

名称：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军，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吴杨、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被告二基本信息：

名称：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桂香，系该公司董事长

诉讼代表人：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委托代理人：高伟，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三基本信息：

名称：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政军，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吴杨，大连长富瑞华集团工作人员

被告四基本信息：

名称：大连瑞达模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毅，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杜健，系公司工作人员

被告五基本信息：

名称：大连太平洋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松义，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被告六基本信息：

姓名：代威，男，1964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安路 18 号 A 座 9-2

委托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纠纷的起因及基本案情：2018 年 1 月 11 日，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协议约定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开出四张合计票面金额为 4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给予承兑，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丹东银行大连分行承兑前存入两千万元作为保证金，在票据到期日前足额交存票款。2018 年 1 月 26 日，被告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大连瑞达模塑有限公司、大连太平洋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代威以保证人的身份与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在 3000 万元的额度内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18 年 3 月 2 日。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依约对大连控股开出的四张合计票面金额为 4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给予承兑。2019 年 2 月 27 日汇票到期，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按照票面金额向票据权利人全额付款，扣除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交存的保证金 2000 万元及存款利息，原告垫付票款 19999874.03 元。因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约偿还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垫

付款项，故原告起诉。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判令被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垫付的承兑汇款。19,999,874.03 元，及截止 2019 年 12 月 24 日的罚息复利合计 3,199,355.47 元，支付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和复利；

2、请求判令被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原告支出的律师费用 115,996 元；

3、请求判决被告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大连瑞达模塑有限公司、大连太平洋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代威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决诸被告连带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五）案件进展情况：

该案已由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辽 0603 民初 846 号），案件目前仅一审审理结束。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收到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9 月 7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辽 0603 民初 846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偿还原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承兑汇票款 19,999,874.03 元；二、被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偿还原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承兑汇票款的罚息（罚息以 19,999,874.03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三、被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偿还原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 115,996 元；四、被告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被告大连瑞达模塑有限公司、被告大连太平洋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被告代威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确定的款项在人民币 3,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

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8,476元，公告费1,200元，合计159,676元，由被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已经预交，被告随上述款项一并转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预交上诉费。若在上诉期满后7日内不交上诉费，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我公司保留上诉的权利。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净资产为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在2019年财务报告中已计提预计负债。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辽0603民初846号）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